

26.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30 席)

参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¹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当然委员* (第 5E 条)	15	<p>指明职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院管理局主席 2. 菲腊牙科医院管理局主席 3. 香港医务委员会主席 4. 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主席 5.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主席 6. 香港护士管理局主席 7. 香港助产士管理局主席 8. 辅助医疗管理局主席 9. 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主席 10. 脊医管理局主席 11. 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院长 12.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院长 13. 人体器官移植委员会主席 14. 香港圣约翰救护机构理事会主席 15. 医疗辅助队总监
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第 39Y 条)	15	<p>(a) 《医院管理局条例》(第113章)第2(1)条所界定的订明医院[^]； (b) 根据《私营医疗机构条例》(第633章)领有牌照的医院[^]；或 (c) 以下列明团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院管理局 2. 菲腊牙科医院管理局 3. 香港医务委员会 4. 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 5.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 6. 香港护士管理局 7. 香港助产士管理局 8. 辅助医疗业管理局 9. 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 10. 脊医管理局 11. 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 12.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 13. 香港圣约翰救护机构 14. 医疗辅助队 15. 医务化验师管理委员会 16. 职业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¹ 节录自《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为准。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17. 视光师管理委员会 18.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19. 放射技师管理委员会 20. 香港言语治疗师公会 21. 香港听力学家公会 22. 香港认可营养师学院 23. 香港教育心理学家公会 24. 香港临床心理学家公会 25. 香港医学会 26. 香港牙医学会有限公司 27. 香港医务委员会执照医生协会 28. 香港护士协会 29. 香港护理学院 30. 香港护理专科学院有限公司 31. 香港女医生协会有限公司 32. 香港西医工会

备注：

- (*) 在这界别分组中的当然议席，若担任指明职位的人士：
- (a) 因以下原因而不符合登记资格：
- (i) 不符合或已丧失登记为立法会地区选民的资格；或
 - (ii) 是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政府的首长级人员、政府的政务主任、政府的新闻主任、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以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或
- (b) 已藉担任另一个指明职位登记为当然委员，
则可指定在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的另一人登记为该界别的当然委员。
- (^)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19A)条，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团体投票人。